

## 第三节 审 判

### 一、机构与职能

1991年以来，乡城县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，按照司法为民的宗旨要求，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的工作主题，以各种活动为依托，不断规范审判管理，完善审判制度，稳定法官队伍。2005年，县人民法院的人员编制为28名，实有人数为27名，其中：院长1名（副县级），副院长3名（正科级），政治处处长和执行局局长各1名，行政职级等同于同级人民法院副职干部。法院内设党组、办公室、政工、刑事、民事、经济、行政、审监、立案、执行、法警大队等机构。1991年~2005年，乡城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有斯朗彭错、曲批、江里阿麦、肖彭错；副院长有曲批、无所多吉、降左丹巴、李志平、邓平、周雄海、刘志伟、杨勇、曲扎降错、谢向东、洛绒土登。

人民法院的职能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，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；解决民事纠纷，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，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、公民私有财产的合法权，保护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，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### 二、刑事审判

县人民法院在全面实施新刑法和新刑诉法过程中，为贯彻好罪刑法定、适用刑法一律平等、罪刑相适应3项基本原则，新刑法以及新刑诉法的立法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了刑事审判方式改革。

依照新刑法、新刑诉法的有关规定，在改革审判方式、审判各类刑事案件的同时，乡城县人民法院于2001年~2002年，根据中央部署，投身到全国性大规模的第三次“严打”整治斗争中，发挥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，实现了中央提出的“两年内社会治安明显进步”的总目标，为乡城县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提供了司法保障。1991年~2005年，县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155件。

### 三、民事审判

处理好各种民事纠纷，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1991年~2005年，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622件。

### 四、行政审判

行政审判是对国家司法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的活动而进行审查监督，纠正违法活动，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相应补救的法律制度。1991年~2005年，县法院进行行政法律知识宣传，加强对行政审判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为行政审判奠定了基础。此期间无行政审判案件。

### 五、执行工作

乡城县人民执行工作局于2000年5月设立，负责对刑事案件、民商事案件、刑侦案件开展执行

工作。1991年~2005年，乡城县人民执行工作局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51件。

## 六、审判监督

1994年，按照“立审分离”的原则，县法院设立告诉申诉庭。2000年，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，成立审判监督庭，专事审判监督工作。

2000年7月，撤销了告诉申诉庭，成立立案庭。

2000年~2005年，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25件、执行案件551件，审查申诉案件9件，采取诉讼保全措施14次，涉及标的价值7.8万元；送达各类司法文书1139件；调查取证43份；接待和处理信访113件（次）；调处简易纠纷17件；办理支付令案件196件。县法院为规范立案和审判监督工作，还制定了《立案工作职责》、《审判监督庭工作职责》等规章制度。

## 七、物资装备建设

2003年，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后，面对物资装备落后这一现状制定了“抓规划、抓资金、抓建设、抓完成，三年建成一个崭新的人民法院”的奋斗目标。

乡城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于2003年动工，2004年7月竣工，总面积达3870平方米，总投资460万元。2003年，购置一辆桑塔纳2000型警车，2004年，新添一辆“猎豹”牌警车。

# 第四节 司法行政

## 一、机构

根据乡府办发〔2002〕9号文件规定，乡城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、法制宣传教育股（挂县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）、基层工作股（挂乡城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委员会办公室牌子）、公证律师股（挂法律援助股牌子）。截至2005年，乡城县司法局有干警10人（男6人、女4人）。公务员6人、工勤人员4人，其中：本科2人，大专6人，中专2人。有律师1名、公证员1名。1991年~2005年，历任局长为太基、公色阿麦、昂翁次称、王云洁、杨志坚；副局长为白腰丹巴、谢向东、彭错、李志筠。

## 二、普法教育

1991年，是“二五”普法工作的第一年，县司法局于同年5月在全县范围内以《税法》为主开展宣传咨询活动，同年9月，法建办将“二五”普法工作安排及实施规划报县人大审议，并在第八届八次全委会上作出了决议。

1992年3月，在全县范围内印发“二五”普法试点及机关普法安排意见。4月~6月，在尼斯乡开展“二五”普法试点工作。

1993年，采用以点带面的形式深入实施“二五”普法工作，组织业务人员分组到各乡（镇）开展骨干培训，共举办培训班5期，培训骨干120人。